

附件 2

《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随着科技发展，地图编制方式、表现形式、传播手段和应用场景发生重大改变，为适应当前地图市场发展情况，自然资源部陆续修订和出台《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地图有关法规和文件，十多个省市也陆续出台了所在区域的地图管理办法。我省现行《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自 03 年起施行至今，许多条文已难以满足和适应当前地图管理和地图市场发展情况，2023 年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地图的通知》，对地图正确使用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长期地图管理实践经验，旅游文化行业、会展、党政机关、教材教辅和互联网地图是我省地图监管的重点领域，需要通过建立健全地图联合监管体制进行规范。同时，我省的地图审核权限和范围也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需要及时修订《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适应当前地图管理和地图市场发展情况，加强和规范我省地图监管体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二、主要内容

《海南省地图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34条，主要内容有：

（一）细化地图编制要求，规范地图审核体系。一是将电子地图、互联网地图、文件材料插附地图、会展地图等新型载体和应用场景的地图纳入管理范围；二是明确地图编制资质和编制标准，特别是海南省地图的正确表示方式；三是规范地图审核部门和审核范围，对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审核范围做了重新修订，明确可以委托不设区的市、县级市和县开展地图审核工作，并要求建设地图审核工作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四是丰富送审渠道，简化审核程序，明确线上送审渠道，但含涉密、敏感信息的地图应线下送审。

（二）健全监管体制，明确法律责任。一是明确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宣传、网信、文旅、教育、商务、市场监管、通信、海关等部门为协同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地图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二是应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生产、展示、登载、销售、进口、出口及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三是明确地图处罚，包括监管违法处罚、地图违法依上位法处罚、地图广告违法处罚以及文件地图违法处罚。

（三）强化重点行业监管，规范地图市场秩序。一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提出了总体要求；二是明确进出口地图应当向海关提交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三是对互联网地图、会展地图、教学地图、旅文地图、文件地图等重点地图使用行业加强监管，细化地图使用和送审要求。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版图意识宣传。一是规定各级测绘地理信息、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并纳入教学内容；二是明确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公益性标准地图，统筹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应更新资料。